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44,096,0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1,701,140.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7	－	2021/7/8	2021/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6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就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可向公司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1-65419590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027,074股，占公司总股本193,600,000股的比例为1.04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34元/股，最低价为27.9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769,912.84元（不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共持有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1,86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5.15%，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胡志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3,3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7.8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7%。

一、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志荣	是	2,200	否	否	2020/7/1	2021/6/30	2022/6/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4%	6.52%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200	－	－	－	－	－	－	18.54%	6.52%	－

2.上述质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3.本次质押为胡志荣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对其前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胡志荣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上述质押的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胡志荣先生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志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志荣	11,867	35.15%	3,300	3,300	27.81%	9.77%	0	0	0	0
合计	11,867	35.15%	3,300	3,300	27.81%	9.77%	0	0	0	0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75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洪涛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76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1,546,127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后续，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袁海黎董事长主持，九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改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改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何华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2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会计师变更》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段银海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刘改平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刘改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刘改平女士具备履行总会计师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何华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何华生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何华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附：刘改平简历

刘改平：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北车集团济南机车车辆厂会计；济南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多经企业集团、同力钢构公司综合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中国北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车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审计稽核部部长、职工董事；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际华集团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自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不低于27万股，不超过270万股。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2021年6月30日，上述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已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际华集团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主体每人计划增持数量不低于3万股，不超过30万股；增持主体合计拟增持不低于27万股，不超过270万股。增持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接到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截止2021年6月30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7%。增持数量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实际增持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股比例
袁海黎	党委书记 董事长	0	30,000	30,000	0.0007%
段银海	董事 党委副书记 总经理	0	60,000	60,000	0.0014%
王兴智	董事 党委副书记	30,000	50,000	80,000	0.0018%
王志强	纪委书记	0	30,000	30,000	0.0007%
刘改平	总会计师	0	30,000	30,000	0.0007%
邱卫兵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	40,000	40,000	0.0009%
容三友	副总经理	0	40,000	40,000	0.0009%
周长胜	副总经理	0	30,000	30,000	0.0007%
何华生	原总会计师	0	30,000	30,000	0.0007%
合计		30,000	340,000	370,000	0.0084%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市同嘉路7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陈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虹先生、王晓秋先生、张海涛先生、张维炯先生、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虹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吕秋萍女士、尹燕德先生、芮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吕秋萍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芮明杰先生、张维炯先生、余卓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选举独立董事芮明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马振刚先生、许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毛维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茅其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余卓平先生、芮明杰先生、吕秋萍女士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海涛：男，195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任上海纳铁福传动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双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副社长、代表理事、共同代表理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振刚：男，1973 年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规划部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规划发展部副经理、投资运营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零部件事业部副总经理，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林华：男，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书记（主持工作）、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纳铁福传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毛维俭：男，197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总监，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制造事业部、零部件业务董事局专职董事，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执行总监，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茅其炜：男，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毕业，经济师。曾任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工会群众生产部副部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群众生产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副科长、党委办公室党务工作科科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综合科科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兼综合科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兼综合科经理。现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3号楼3楼报告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3,027,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25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陈虹董事长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4名董事因前期已有公务安排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并向公司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69,192,159	99.8235	21,853	0.0010	3,813,437	0.1755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60,472,138	99.4222	8,741,874	0.4023	3,813,437	0.1755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69,192,159	99.8235	21,853	0.0010	3,813,437	0.1755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69,192,159	99.8235	21,853	0.0010	3,813,437	0.1755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70,650,563	99.8906	1,480,955	0.0682	895,931	0.0412

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52,723,9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364,542,988.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6、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69,192,159	99.8235	21,853	0.0010	3,813,437	0.1755

7、议案名称：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33,254,487	69.7606	100,213,902	29.9715	895,931	0.2679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54,372,790	99.1415	7,452,518	0.3430	11,202,141	0.5155

2021年度，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在审计范围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年度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含税）。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65,864,989	99.6704	6,163,229	0.2836	999,231	0.0460

2021年度，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内控审计机构，在审计范围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年度审计费用拟不超过人民币110万元（含税）。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72,100,865	99.9574	30,653	0.0014	895,931	0.0412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63,245,167	99.5498	8,886,351	0.4089	895,931	0.0413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72,109,665	99.9578	21,853	0.0010	895,931	0.0412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63,313,847	99.5530	8,817,671	0.4058	895,931	0.0412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2,172,109,665	99.9578	21,853	0.0010	895,931	0.0412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陈虹	2,081,961,210	95.8092	是
15.02	王晓秋	2,081,799,569	95.8018	是
15.03	张海涛	2,089,033,048	96.1347	是
15.04	张维炯	2,079,566,606	95.6990	是
15.05	尹燕德	2,076,120,969	95.540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余卓平	2,092,138,792	96.2776	是
16.02	芮明杰	2,095,381,348	96.4268	是
16.03	吕秋萍	2,095,381,348	96.4268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7.01	周郎辉	2,095,820,454	96.4470	是
17.02	庄菁雄	2,070,235,133	95.2696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38,663,1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31,987,434	99.2891	1,480,955	0.4429	895,931	0.268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3,150,397	98.2607	1,460,955	1.0781	895,931	0.6612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98,837,037	99.9899	20,000	0.0101	0	0.000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7	关于续签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	233,119,487	69.7484	100,213,902	29.9836	895,931	0.2680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33,302,736	99.7228	30,653	0.0092	895,931	0.2680
15.01	陈虹	243,163,081	72.7534	0	0.0000	0	0.0000
15.02	王晓秋	243,001,440	72.7050	0	0.0000	0	0.0000
15.03	张海涛	250,234,919	74.8692	0	0.0000	0	0.0000
15.04	张维炯	240,768,477	72.0369	0	0.0000	0	0.0000
15.05	尹燕德	237,322,840	71.0060	0	0.0000	0	0.0000
16.01	余卓平	253,340,663	75.7985	0	0.0000	0	0.0000
16.02	芮明杰	256,583,219	76.7686	0	0.0000	0	0.0000
16.03	吕秋萍	256,583,219	76.7686	0	0.0000	0	0.0000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号议案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特别决议议案：第10号、11号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元律师、邱天元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1-023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市同嘉路79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 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周郎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30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余燕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田铜业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国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田铜业2020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2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30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力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774,421,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2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766,09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9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8,322,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74,360,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74,360,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774,360,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774,343,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78,7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56,8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70%；反对78,7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3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774,360,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0,740,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7%；反对3,681,0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654,5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5695%；反对3,681,06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4,360,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74,1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3%；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6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77%。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74,421,8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335,56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李井月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致：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金控）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2021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30日（周三）15:00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01层召开，因为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视频方式参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作了工作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证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766,099,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590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22,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4,360,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弃权61,400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4,360,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弃权61,400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4,360,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弃权61,400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343,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8%；反对78,703股；弃权0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2020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74,360,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弃权61,400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关于2021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740,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47%；反对3,681,063股；弃权0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360,4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0股；弃权61,400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421,84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何俊辉 律师

李井月 律师

二〇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